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9號

原告 張瓊之

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茗

被告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3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。又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 $1,000 \times 300 = 300,000$ 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